

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複習考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4年9月22日導師會議通過

106年9月08日修訂

108年9月17日修訂

111年1月19日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學習風氣，振奮複習課業士氣，進而提升本校學生升學風氣。

貳、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。

參、獎勵標準及金額：

一、七、八年級組—狀元獎

- (一) 該次複習考總積分【五科標示含作文】班排名第1名，頒發獎狀乙紙，獎金二〇〇元。
- (二) 總積分計算：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，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-7分。寫作測驗1-6級分轉換積分0.1-1分。
- (三) 總積分相同時，採用各科等級加標示進行比序，依序為國文科等級加標示、數學科等級加標示、英語科等級加標示、社會科等級加標示、自然科等級加標示、寫作測驗。
- (四) 如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，增加名額錄取。

二、九年級組

(一) 狀元獎：

1. 該次複習考總積分達35分者，獎狀乙紙，獎金二〇〇〇元。
2. 該次複習考總積分達33分者，獎狀乙紙，獎金一〇〇〇元。
3. 該次複習考總積分達30分者，獎狀乙紙，獎金五〇〇元。
4. 該次複習考總積分達27分者，獎狀乙紙，獎金二〇〇元。

(二) 榜眼獎：

該次複習考未達狀元獎，一科(含)以上等級標示達A+(含)以上者，頒發獎狀乙紙，獎金一〇〇元。

(三) 探花獎：

該次複習考未達榜眼獎，校排名達前120名，且校排較前次進步30名以上者，頒發獎狀乙紙，獎金一〇〇元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若經費不足，則停止發放。

伍、本實施要點經鈞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